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扶贫济困 爱心捐赠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有关工作部署，根据《202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决定开展2022年广东扶贫济困爱心捐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对巩固我省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创新宣传模式，强化宣传效应，拓展宣传范围，广泛动员党员干部和职工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要强化组织领导，认真总结历年活动成效，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要求，广泛动员党员干部和职工积极参与，组织开展爱心捐赠活动；要从学生家庭情况出发，不逼捐，不摊派，注意方式方法，重在发挥捐款活动的育

人作用，本着“慈善在心、量力而行”的原则，引导广大学子发挥正能量，增强社会责任感，在确保学生充分了解活动、完全自愿的前提下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要在活动内容与形式上坚持守正创新，通过工会集中采购和个人购买扶贫产品相结合的形式，广泛开展“以购代捐”活动，助力消费扶贫；要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主题加强宣传，通过板报、宣传栏、校园广播、校园网络和学生电视台等形式，积极宣传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先进典型事迹和好的做法。

三、规范捐赠管理。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捐赠活动，不得下达捐款指标，不得硬性或变相摊派，不得截留或擅自使用代收的捐赠款物，要对募集款物进行审计监督。各高校募集的捐赠款统一交纳至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广东省教育基金会是五家省级接受捐赠单位之一**。开户名：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永福南支行，账号：44034501040009661）。汇款时，请在汇单备注栏注明“某某学校 6·30 活动捐赠款”并将汇单回执扫描件及时报至省教育厅指定邮箱：xupp@gdedu.gov.cn。同时，填写《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认捐表》（见附件 1），并将加盖公章扫描件及时报至省教育基金会指定邮箱：454363354@qq.com。各学校可指定捐赠款用于我省镇村、东西部协作及对口支援地区扶贫济困和乡村振兴相关项目。无指定用途的交纳至省教育基金会的捐赠款主要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有指定用途的交纳至省教育基金

会捐赠款的学校如需用款，请致函至省教育基金会（见附件2），届时，省教育基金会根据《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核对帮扶对象和使用范围，将该校交纳的全部捐赠款汇入所提供的账户。学校用款时需填写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统计表（见附件3），并于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报送至省教育基金会。各地的捐赠款一般由当地指定单位接收，接收单位由各地商同级乡村振兴局研究确定。接收单位按照“谁接收、谁统计、谁使用、谁跟踪、谁公开”的要求，及时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进一步发挥活动捐赠资金的使用效益。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指导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认捐表
- 2.关于划拨扶贫捐赠款的函
- 3.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统计表



（省教育厅联系人：徐佩佩，电话：020-37626569、18855952829；
省教育基金会联系人：江丹玲，电话：020-83308687、1306066331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徐佩佩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认捐表

认捐单位（个人）名称					
认捐单位（个人）地址				邮政编码	
认捐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认 捐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付 款 时 间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公章）	认捐单位（公章）： 认捐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银行帐户 户名：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永福南支行 账号：44034501040009661	备注：捐赠单位或个人要求 （请在此栏填写：有指定用途或无指定用途）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4 号后座三楼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天胜村 16 之一 邮编：510035 传真电话：（020）83308385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联系人	江丹玲	联系电话		020-83308687 13060663313	
说明	1.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给捐赠单位（个人）开具省财政厅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捐赠单位（个人）凭捐赠专用收据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政策，捐赠单位（个人）付款后 15 天内未收到收据者请来电查询。 2. 捐赠数额较大的，请用有抬头支票或通过银行划账。				

附件 2

关于划拨扶贫捐赠款的函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我校计划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转账形式提取
2022 年扶贫捐赠款_____元（大
写），用于扶持_____市 _____县_____镇_____村实施（具
体项目）_____

_____，
请贵基金会从我校可支配的捐赠款项中给予拨付。

请给予支持为盼。

扶贫捐赠款转入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学校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3

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统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地址	拨付资金总额	资金到账时间	资金所属活动年度	资金使用额度	资金结余额度	项目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或预期完成时间	备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